

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刘健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